

承诺书

出租方、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如被确认为
_____（交易标）编
号：_____）



的承租方，承诺有关条款如下：

1. 出租方在签订本补充合同之前已向我方告知出租标的及附属设备设施、周边环境情况，我方已核对有关权利证书、证照等物业资料且已进行现场勘查。我方已清楚了解所承租物业真实情况，愿意以签约时物业现状（包括权属情况及物理现状）承租，并承担全部风险责任，不因合同无效、物业情况等追究出租方责任。

2.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可能存在施工手续不全、建筑图纸资料不齐全或与现状不符、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手续不全等问题。我方已对交易标的做了充分了解，知悉和认可出租标的的现状。我方愿意承担出租标的瑕疵或缺陷（如有）可能对出租标的使用和经营造成的风险，并不因此而延迟、拒绝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

3. 我方已知悉，交易标的不可用于经营以下业态：餐饮（明火-瓶装气/烧烤等）、冷库、仓储、殡礼、电动车销售及维修、生产加工、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存储销售以及产生噪音、污染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业态。意向方自行考虑办证风险，出租方不保证意向方承租物业后能成功办理各类经营所需的证件。

4. 我方已知悉本次发布的挂牌公示共涉及出租方广州

市荔湾区郭村路 13、15、17、84、116 号 104 铺等 72 宗物业，我方已知悉上述物业整体出租并统一在单份租赁合同中体现。

5. 我方已明悉广州市荔湾区郭村路 13、15、17、84、116 号 104 铺等 72 宗物业，可能存在因历史原因无产权资料，出租用途为商业，相应经营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6. 我方已知悉应自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和手续，如需出租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的，出租方可视情况协助提供。我方不得以未办理或不能办理与营业相关的证照为由延期缴付、拒付租金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追究任何责任等。

7. 我方须按照相关消防规定自行负责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消防改造、报审、报批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我方不得以出租标的无法办理二次消防为由向出租方提出任何延期支付租金、免租、降租、索赔或终止租赁合同等。

8.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无配套停车位，我方不得以无停车位影响经营为由要求降租、索赔或拒缴租金等。

9. 我方不得整体转租出租标的。

10. 我方应与出租标的所属的物业服务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由我方向出租标的所属的物业服务方缴纳。

11.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向出租方缴纳首年三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及预缴首月租金，并同时缴纳对应的水电保证金。

12. 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股东、负责人、

经营者保证人等，均不曾与物业权属人及广州安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租赁纠纷、物业管理纠纷，如意向方刻意隐瞒相关情况，事后出租方有权追究意向方相关责任以及可解除双方租赁合同关系并强制收回物业场地，意向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13. 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股东、负责人、经营者保证人等，均不存在欠缴物业权属人和广州安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租金、管理费等费用，如意向方刻意隐瞒相关情况，事后出租方有权追究意向方相关责任以及可解除双方租赁合同关系并强制收回物业场地，意向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